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國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2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國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行竊得手價值計新臺幣3,800元之安全帽1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所竊取之物品，業經告訴人陳熾筑取回，並已賠償損失，分別在偵查中載明筆錄(見17274號偵查卷第34、35頁)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(見本院卷第21頁)在卷可稽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陳熾筑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17274號偵查卷第16頁)1份附卷足憑，則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

01 還予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
02 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吳玉蘭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7274號

27 被 告 羅國榮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村里00鄰○○○○

29 ○街00號

30 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羅國榮於民國113年9月23日7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05 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
06 機車停車格，徒手竊取陳熾筑所有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
0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價值新臺幣3,800元之安全帽1頂(廠牌：A
08 STONEGTB80，白色)後，將竊得之安全帽放置在所騎乘機車
09 後逃逸。

10 二、案經陳熾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國榮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3 訴人陳熾筑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
14 錄影翻拍照片、車籍查詢-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影本、搜索扣
15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被告
16 犯嫌堪以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2 檢 察 官 王遠志

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書 記 官 曾佳莉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